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向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风电业务,我公司在风电领域已生产的产品有液压打桩锤、单桩、塔筒、套笼、吸力筒导管架等产品,主要用于海上风电建设装备,不涉及下游风力发电业务。2021年上半年,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6,707.15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23.02%,毛利率为11.99%,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9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海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32
2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2442
3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4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5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66
6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9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B类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申购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366	000980	51198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等业务		否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的申赎状态请见下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相关业务公告。

份额类别	申赎状态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直销渠道	自2018年9月25日起暂停定投和转换,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
	代销渠道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申购	

本基金B类份额因“国庆节”假期,自2021年09月29日至 2021年10月07日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1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等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A类份额的申购等业务照常办理。2021年10月08日,本基金恢复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3、2021年“国庆节”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1年09月30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将于2021年10月0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

5、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粤开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9月28日起参加粤开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4513 C类: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粤开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9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粤开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粤开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粤开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粤开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粤开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粤开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粤开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粤开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ykzq.com
客服电话:9556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2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860.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79.4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5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天臣医疗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不超过3.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7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股东于晓卿监护人任焕巧、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现就前述公告补充情况如下:

一、简式权益报告书的补充: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对“一、权益变动的方式”进行补充

补充前: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辛军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晓卿持有26,683,2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与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为辛军。

补充后: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于晓卿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六个月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晓卿持有26,683,2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与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00元/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于晓卿出具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于晓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后,将成为辛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更为辛军。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补充增加四、五、六项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晓卿持有26,683,2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辛军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并取得上市公司20,012,449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21.44%;辛军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753,6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29.40%。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辛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辛军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辛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主体资格要求。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详式权益报告书的补充: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对“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进行补充

补充前: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辛军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晓卿持有26,683,2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与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为辛军。

补充后: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于晓卿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六个月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晓卿持有26,683,2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与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00元/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于晓卿出具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于晓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后,将成为辛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更为辛军。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

对“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2021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辛军。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因此,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减持相关规定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祥隆”)将持有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为辛军。

补充后:

2021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辛军。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因此,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00元/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于晓卿出具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于晓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后,将成为辛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更为辛军。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

对“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2021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辛军。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因此,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00元/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于晓卿出具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于晓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后,将成为辛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更为辛军。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

对“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进行补充

补充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卿先生。于晓卿先生持有26,683,26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辛军先生。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并拥有上市公司20,012,449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21.44%,辛军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持有上市公司753,6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

补充后: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卿先生。于晓卿先生持有26,683,26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辛军先生。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晓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祥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一致行动人于晓卿持有的上市公司20,012,449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21.44%;辛军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持有上市公司753,6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

补充增加第六项:

六、关于于晓卿继续遵守减持承诺的说明

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本次权益变动中于晓卿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未来,于晓卿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对“七、其他说明”进行补充

补充前: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3、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补充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